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圖書及設備借用辦法

101.02.16 經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修正通

- 一、本系圖書及設備係提供本校師生進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用，為使圖書及設備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管理，特訂定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系所有之兒童繪本、兒童遊戲玩具、心理實驗室可攜帶設備、多媒體設備等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生因教學、研究及服務需要，得申請借用。
 - (二) 借用兒童繪本、兒童遊戲玩具及多媒體設備等，申請人應填寫借用申請表，敘明借用目的，憑證至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，遵守歸還期限。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 元/1 日，且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 - (三) 教師因教學及研究、學生因研究所需，可外借心理實驗室可攜帶設備，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。借用者需填寫心理實驗室設備借出申請表。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0 元/1 日，且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 - (四) 歸還時須經系辦人員當面點清所有借出物品，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方完成歸還程序。。
- 五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 圖書每人以 5 冊或單一繪本 30 本為限，借期為一週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述明原因，延長借用時間。
 - (二) 非心理實驗室儀器設備每人以 3 筆為限，以當天歸還為原則，最多以二天為限。
 - (三) 遊戲室玩具以 25 件為限，借期為 3 天。
 - (四) 心理實驗室儀器設備以一件為限，借期以二天為限。
 - (五) 申請人於歸還時，應負責將物品歸位。
 - (六) 借用期間，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損壞或遺失器材，申請人須負修護或賠償之全責。
 - (七) 心理及輔導相關儀器設備之使用須遵守專業倫理。
 - (八) 所收罰金全數做為學生基金，歸系所學會統籌運用。

六、違反規定使用者，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借用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圖書及一般設備借用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(一) 圖書每人以 **5 本或**單一繪本 25 本為限，借期為一週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述明原因，延長借用時間。

(二) 非心理實驗室儀器設備每人以 3 筆為限，以當天歸還為原則，最多以二天為限。

(三) 遊戲室玩具以 **25 件**為限，借期為 **3 天**。

(四) 申請人於歸還時，應負責將物品歸位。

(五) 圖書及一般設備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 元/1 日，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
(六) 心理及輔導相關儀器設備之使用須遵守專業倫理。儀器設備的使用須遵守專業倫理

學號	姓名	手機	借用物品及數量	借用/歸還日期	簽收	備註
				借用：		
				歸還：		
				借用：		
				歸還：		
				借用：		
				歸還：		
				借用：		
				歸還：		
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實驗室可攜帶設備借出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(一) 學生外借心理實驗室設備，需得指導老師簽字同意。

(二) 心理實驗室儀器設備以一件為限，借期以二天為限。

(三) 申請人於歸還時，應負責將物品歸位。

(四) 心理實驗設備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，每件 50 元/1 日；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

(五) 心理及輔導相關儀器設備之使用須遵守專業倫理。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	學號	
聯絡手機		借用時間			
借用事由					
借用設備	借出檢核： ☐ 藍芽高階生理回饋 (NeXus-10) 主機 ☐ 呼吸感測器 ☐ 血氧傳導感測器 ☐ 手指血流脈衝感測器 ☐ 皮膚傳導電位感測器 ☐ 膚溫感測器 ☐ 眼球軌跡追蹤儀(含軟體) ☐ 頭套 ☐ 頭部下巴支撐架 ☐ 眼動減敏感法輔助儀器 ☐ 光感度測試裝置 ☐ 聽力測試裝置 ☐ 重量敏感度測試裝置 ☐ 自動鏡像追蹤裝置		歸還檢核： ☐ 藍芽高階生理回饋 (NeXus-10) 主機 ☐ 呼吸感測器 ☐ 血氧傳導感測器 ☐ 手指血流脈衝感測器 ☐ 皮膚傳導電位感測器 ☐ 膚溫感測器 ☐ 眼球軌跡追蹤儀(含軟體) ☐ 頭套 ☐ 頭部下巴支撐架 ☐ 眼動減敏感法輔助儀器 ☐ 光感度測試裝置 ☐ 聽力測試裝置 ☐ 重量敏感度測試裝置 ☐ 自動鏡像追蹤裝置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
經手人					
歸還簽收			歸還時間：		